公告版位提示

000525	红太阳	B001
000661	长春高新	A11
000715	中兴商业	B001
002015	霞客环保	B007
002219	恒康医疗	B001
002252	上海莱士	B002
002312	三泰控股	B003
002334	英威腾	B007
002548	金新农	A23
002599	盛通股份	A12

002599	盛通股份	B007
002619	艾格拉斯	A11
002672	东江环保	B003
002675	东诚药业	B005
002731	萃华珠宝	A24
002802	洪汇新材	B007
002869	金溢科技	A23
002900	哈三联	B002
002935	天奥电子	B012
002943	宇晶股份	A11

002951	金时科技	A24
300168	万达信息	A24
300497	富祥股份	A21
300762	上海瀚讯	A13
300766	每日互动	A11
600096	云天化	B004
600141	兴发集团	B004
600267	海正药业	B004
600487	亨通光电	B009
600522	中天科技	A24

600567	山鹰纸业	B003
600664	哈药股份	B002
600728	佳都科技	B004
600738	兰州民百	A12
600748	上实发展	B012
600803	新奥股份	B002
600869	智慧能源	B001
601998	中信银行	A24
603056	德邦股份	A11
603123	翠微股份	A23

603181	皇马科技	A23
603329	上海雅仕	A12
603363	傲农生物	B012
603508	思维列控	B002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009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1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8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6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B01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7
博时基金	B012

华宝基金	B012
华润元大基金	A23
华泰柏瑞基金	A23
华夏基金	A23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4
凯石基金	A12
南方基金	B012
鹏华基金	B012
鹏扬基金	B002
前海开源基金	B003

申万菱信基金	B002
信达澳银基金	A12
先锋基金	B007
银河基金	A12
永赢基金	B002
中海基金	A12
中欧基金	A12
招商基金	B012
中邮创业基金	A2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2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0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书面通知，中兴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4）。

2019年3月3日，中兴集团函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0,911,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3月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中的较高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敦促中兴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2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对原公告第二条“会议审议事项”项下内容补充如下：1.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现将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战红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号）。

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战红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xiangn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数或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战红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3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发行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智慧01，代码143016

3、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6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7日签发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13号）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起息日：2017年3月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7智慧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

2、本次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智慧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智慧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联系人：王征

联系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联系人：孙涵

联系电话：0510-85200092

传真：0510-85203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1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若本次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于2019年3月1日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一农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瑞森投资。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2月28日）红太阳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4.80元，转让总价为44,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00,534,031	51.75%	270,534,031	46.5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0	0%	30,000,000	5.17%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注册资本：39,6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13583208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日用品、建材销售；烟酒零售；自有场地及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0年8月5日至2024年10月26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股权结构：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是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持有南一农集团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0,53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系公司控股股东。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26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8010384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100598010384F

通讯方式：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262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3月1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2月28日）目标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4.80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款为444,000,000.00元。

2、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且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将有关应争议提呈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条所述之争议包括各方对本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六）股份过户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交易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若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致使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延误的，上述过户登记期限可相应延长。

（七）协议解除

1、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双方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

2、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事项

1、与筹备、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均应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在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各方未做事先书面约定的费用，则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目标公司备案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公证、登记、备案手续。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